

政 府 采 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
标采购项目：中国—大洋洲及南太地
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项目编号：0686-2241C4630657Z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服务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一、资格性检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评分表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51
一、说明	51
二、招标文件	5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9
五、开标及评标	60
六、确定中标	6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2 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中国一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9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86-2241C4630657Z

项目名称：2022 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中国一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预算金额：人民币 59.90 万元整（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9.90 万元整（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服务需求：为中国一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起止时间）：合同签订至展期结束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对“进口产品”的要求详见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

(8) 信息安全要求：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 许可证）；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每天 8: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报名，售后不退。

3. 方式：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报名方式执行线上报名，标书款公对公转账至我公司，并自行下载标书购买记录打印，手写内容后随标书款转账电汇单截图扫描发送至 346868910@qq.com。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时 15 分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4.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注：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供应商代表无法进入开标现场，谢绝参与开标活动，请供应商代表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韩建兵 010-8807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王欣 薛立斌

电话：010-88075881、010-85343322

电子信箱：346868910@qq.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 薛立斌

电话：010-88075881、010-85343322

第二章服务需求

2.1 数字办展项目内容概况表

项目名称：中国—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办展方式：在线数字展
项目时间：2022年7月12日-7月21日（10天）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时间可能存在调整）	服务起止时间：合同签订至展期结束后一年
规模：不少于400家参展企业，不少于3200个专业买家。	类型：自办展
最高资助金额：59.90万元	
主题和行业：经贸合作与可持续发展 重点行业：医疗器械、建材五金、办公用品、家具家居、礼品、电子消费品、家电、纺织服装、食品等	
项目背景：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背景下，根据新发展格局要求，为促进国内国外市场有效联通，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贸促会拟在2021年创新举办国际贸易数字展的基础上，继续针对大洋洲及南太地区举办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旨在满足我与该地区国家在疫情期间的贸易诉求，更好地利用数字展览平台发展我与相关国家经贸关系。	
展出要求： 一、展览展示： 1. 针对大洋洲及南太市场，优选重点行业，按照行业类别设置各个行业展示区。以中国向该地区的主要出口行业为基础，精心筛选行业参展行业，定向邀请买家，设计配套活动，重点推动医疗器械、建材五金、办公用品、家具家居、礼品、电子消费品、家电、纺织服装、食品等重点行业出口与合作。招募不少于400家企业参展，可适度邀请国外出口商参展，协助国外企业拓展中国市场。 2. 设立国家成就和形象展示区。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国家成就和企业形象展示和传播方式。对标出国经贸展览会的国家形象展区，在展览会网站首页设立“今日中国”专区，以图片、文字、视频等方式，展示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就，宣介中国互利共赢的合作主张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广邀各国共建“一带一路”。 3. 设立中国品牌和服务贸易企业展示区。精心筛选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以及行业知名企业，设立中国品牌企业展示区，突出展示	

我品牌企业、产品和服务，加深外国民众对中国品牌的了解，树立中国品牌良好形象。优选服务贸易类企业，设立服务贸易展示区，为服务贸易企业搭建平台，努力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

4. 设立新疆棉花及纺织企业馆，树立新疆棉花产业良好形象，协助新疆棉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数字展览平台。

提供在线数字展示、在线数字洽谈、在线数字撮合、大数据挖掘等数字展览平台综合服务。需要有单独的中英文展会专属页面，登录与访问便捷，登录和访问方式需要包括网页、安卓和苹果端手机 app 等多种登录方式。在线数字展示需要提供图片、高清视频等基本数字展示功能，在线数字洽谈需要提供在线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基本交流功能，并需要提供人工翻译接口。在线数字撮合和大数据挖掘需要提供买家推荐、RFQ 推荐、产品询盘、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买家贸易信息推送等功能。数字展览平台需要提供采购方与参展商之间的在线调查问卷功能，用于采购方开展监管和验收。在数字展示方面增加适合消费类产品的简单三维展示功能，增加展商和观众管理后台，展商后台增加统计分析模块，可统计展位和展品访问量，设置展品浏览权限。观众后台可对浏览关注展商数量、展品数量、在线时间、发布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统计。平台要提供电子签约功能，便于承办单位与展商签订参展合同，为参展企业提供便利。平台应能够提供向展商发送电子问卷调查功能，并能够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统计报告。平台应采取电子签名等方式确保问卷真实有效。数字展览平台需确保展商数据和服务器安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恶意攻击。

三、营销推广与买家招募。

与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家政府机构、重要商协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邀请其作为展会联合主办单位或支持协办单位，招募不少于 2560 家国外专业买家，可适当邀请国内专业买家，推动出口转内销，国内外买家数量不少于 3200 家；对买家或潜在访问者提供文本和视频方式的注册登录指南，指导使用人能够便捷访问平台并查询信息、开展商洽对接。通过上述国家和地区专业媒体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社交媒体上刊发广告，与专业营销公司合作做好展会推广工作。鼓励与有代表性的商协会、行业协会、专业展览、广告和互联网营销公司合作，合作伙伴经营范围与合作内容要有较大相关性，禁止与旅行社等非专业机构合作。鼓励承办单位选择专业性互联网和数据营销公司合作，用于数字营销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营销推广和买家邀请资金的 40%。

四、新闻宣传。

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严格按程序确定活动总体方案，确保方案有利于贯彻落实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全面展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成就和理念。科学精心部署制定新新闻宣传和营销推广工作方案，加强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贸促会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新闻稿件、图片和视频，做好舆情监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严格把关核心展示区、开幕式发言人讲话等重要的展示和活动内容，加强对重要稿件的审核，严格审

查企业资质、展品质量及有关文字图片等。承办单位要严格规范本单位参与和出席活动人员职务行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禁在活动有关平台、媒体采访和或联网上发表涉及政治敏感话题、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不良信息。承办单位履行新闻宣传工作责任情况将纳入评审。向国内主流媒体提供展会相关材料并刊发新闻。

五、信息报送。

在展会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就办展和展期内国外政商界对数字办展评价表态、项目所针对地区国家最新市场动态、行业前瞻性分析等提交政务信息。在展期编写两次动态信息，一次是展中，一次是展期最后一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商、观众数量、对接洽谈次数、询盘次数、交易额和意向交易额等重要展会数据。在展览会闭幕后 10 日内提供总结报告，说明展览基本情况，承办机构办展筹备、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配套活动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反馈新闻宣传工作情况，展览期间参展企业取得的经贸成果，境外观众数字办展方式、参展企业及展品的评价等。在展会结束 3 个工作日进行一次对展商的问卷调查，在展会结束 3 个月内针对参加对接活动的展商再进行一次成交跟踪问卷调查，加强后续成果跟踪。收集整理关于展览的图片和音像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如需要）。

六、展商培训和服务。

向参展企业提供全面的组织和培训服务工作。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向参展企业介绍当地贸易投资政策、环境等。与专业机构合作并聘请专业人员严格审核参展企业虚拟创意和实物展品的知识产权，避免出现知识产权纠纷；聘请专业人员在展前和展后向企业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应对工作指导，避免侵权的同时做好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在展中通过数字展览平台上向企业提供实时在线知识产权咨询和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加强对电子产品、日用消费品、玩具等重点行业企业指导，在避免中国企业侵权的同时指导中国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在展览平台设置专属页面，为展商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行业行情分析、国别营商环境指南、自由贸易协定解读、全球经贸摩擦指数等。

七、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好配套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制定专项工作预案。

配套活动：

根据展出目的国和地区用户特点和习惯，结合时差、文化、交易方式和行业特点设计有针对性的配套活动方案。针对数字展览平台的用户访问规律，策划贸易周活动，在展期内针对特定行业，邀请有代表性企业与当地商协会或买家开展直播对接活动。10 天展期内开展的直播对接活动应不少于 6 场，每场参加的国内企业不少于 25 家，国外嘉宾及买家不少于 20 家。每场对接活动应确定行业主题，精心筛选国内外企业的需求和演讲嘉宾，提前进行活动的宣传和预热，确保对接实效。对接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上报参与对接活动的国内外企业信息（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和对接成果，并持续跟踪企业的后续对接情况和成果。

其他要求：

承办单位项目执行人员应政治可靠，具备做好高级别、高规格展会活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如展会出现临时增项、减项、变更、取消等特殊情况，能在采购人指导下，紧急调整展出方案。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投标报价应考虑各部分组成比例的合理性。

备注：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注：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办展服务要求

2.2.1 总体要求

承办机构应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组织企业参展，突出展会专业性，彰显展会整体形象。承办机构具体负责展商招募、数字展览平台展示与撮合、展会推广与专业买家邀请、配套活动举办及现场管理等工作。承办机构应加强收费管理，坚持直招优先原则，对于通过代理的招展行为，明确委托代理关系，对于人工翻译、3D 展示等增值服务，推荐展商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自愿达成协议，避免与平台服务进行垄断捆绑，避免代收代支费用，禁止承办机构向参展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承办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展会筹办和总结，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展会具体时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1），经采购人指导完善方案后，按照方案推进实施，此后每两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进程计划表（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2），书面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在展会开幕前 30 日，将参展企业一览表（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展品类别等信息）、展会总体方案和配套活动方案（定稿）报采购人审核；在展期内，提交展期动态等采购人所需统计数据；在展会闭幕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有政务信息价值的项目稿件；在展会闭幕 10 日内提交办展

情况总结报告；在展会闭幕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配套活动现场情况的照片及视频等影像资料；在展会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和项目收费情况；在项目结算后 30 日内将项目文件归存档。

承办机构应做好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参展产品不涉及侵权。

展会结束后，承办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展会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报贸促会促进部，并配合项目评估工作。

2.2.2 参展企业招募

承办机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筹展计划，包括相关市场分析、中国商品在当地市场的情况、详细的招商招展方案，包括招展能涉及的区域及渠道，择优组织参展单位的原则等；优化参展商品结构，优先安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较多、附加值较高、节能环保、低碳和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产品参展，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

整体与重点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做好展览项目的营销推广工作。充分利用当地主流媒体、专业杂志、境外办展机构原有渠道、相关商协会、华侨华人等各种途径进行宣传，采取广告、网络社交媒体、线上推介会等多种手段，邀请专业买家参展。

2.2.3 数字展览平台

为企业提供数字展厅搭建、平台买家数据撮合和线上会议的撮合对接等全面服务。承办机构在投标时方案中提交的数字展览平台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2.2.4 知识产权与法律咨询服务

做好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参展产品不涉及侵权，聘请专业人员为参展商提供咨询服务。

2.2.5 管理工作

做好统筹及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数字展览平台的展示、配套活动组织、营销推广、安全保卫工作，展览会期间突发事件紧急应对等。

2.2.6 相关政策依据

贸促会出国（境）展览项目监管评估暂行办法

项目总体情况和要求见《数字办展项目内容概况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599,000.00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u>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u> 电话： <u>韩建兵 010-88075037</u>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电话： <u>010-88075881、010-85343322</u> 业务联系人： <u>王欣 薛立斌</u>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

条款号	内容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自有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 许可证)； (6)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注：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有一条不符合，其投标将被拒绝；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1.8	(1) 本项目 ☐ 是/☒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内容
	(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 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 截止时间：<u>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u> 提供形式：<u>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u>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时间：<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条件：<u>详见合同条款</u>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

条款号	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 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非自有平台，须同时加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公章）； （8）*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须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附录；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项目预算明细表和服务项目清单明细表）；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5）*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条款号	内容
	(7) *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单独递交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支票原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技术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业绩； (3) 其他。

条款号	内容
10.1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为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贸促会系列数字展览会为全额资助展览会，投标人根据展览会具体情况自行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预算，同时，投标人需将最终项目毛利率控制在项目总支出的 9%以内，超出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数字展会的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境外营销推广费、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服务费、承办费和利润等相关取费标准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的约定，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费用开支项目和具体分项报价具体负责项目执行，不得在各费用项目间调剂。 贸促会数字办展项目应执行以下费用方案和资助标准： ●数字展览平台费：用于承办方支付为参展企业提供包含图片、视频展示和在线会议洽谈等功能的数字展览平台使用。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投标报价的 20%-35%之间，按照实际开支金额与中标合同中该项报价孰低的原则为基础确定。对于仅提供基础展示功能服务的数字展览平台，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 20%-25%之间，对于能够提供基础展示功能并能够向展商推送自带专业买家的数字展览平台，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 25%-30%之间，对于能够提供基础展示功能、推送自带专业买家并提供买家卖家自动撮合对接功能的平台，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 30%-35%之间。

条款号	内容
	●专业买家邀请、培训和撮合对接费：用于邀请境外专业买家或承办方直接邀请境外专业买家，以及对境外买家使用数字展览平台进行的培训和撮合对接等相关费用。此项费用支付给展出目的地国或地区合法注册机构（非国内代理机构）的比例不得低于 80%，支付给国内相关合作机构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投标报价的 20%-25%之间，按照实际开支金额与中标合同中该项报价孰低的原则为基础确定。 ●境外营销推广费：用于展会的营销推广等相关费用。此项费用支付给展出目的地国或地区合法注册机构（非国内代理机构）的比例不得低于 80%，支付给国内相关合作机构的比例不得高于 20%。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投标报价的 15%-20%之间，按照实际开支金额与中标合同中该项报价孰低的原则为基础确定； ●配套活动费：举办配套活动的直播平台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会务保障、新闻宣传、对接活动的嘉宾和采购商邀请等。此项费用比例应控制在投标报价的 5%-10%之间，按照实际开支金额与中标合同中该项报价孰低的原则为基础确定；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每场展会不超过 2 万元； ●项目承办费：承办费取费比例不得超过数字展览平台展示费，专业买家邀请、培训和撮合对接费，展会境外营销推广费，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等支出总和的 12%； ●项目毛利：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应控制在 9%以内，超出部分利润应直接扣减合同直接资助金额。 ●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贸促会直接资助+自营收入-项目总支出）÷（贸促会直接资助+自营收入） ●贸促会直接资助是指展会项目承办合同金额（项目评审前）或贸

条款号	内容
	促会与承办机构根据中标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项目评审后）。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中的一方应至少承担数字展览平台、专业买家邀请、境外营销推广三项核心内容中的一项。 直接资助是指展会项目承办合同金额（项目评审前）或贸促会与承办机构根据中标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项目评审后）。自营收入指承办机构按照中标文件中公布的增值服务标准向参展商收取的收入（本项目自营收入为零）。项目总支出指承办机构承办展会项目发生的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和广告费、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项目承办费等支出。 （7）贸促会展览会项目资金资助原则： 贸促会直接资助资金使用顺序 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和广告费、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项目承办费，项目毛利 （8）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9）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u>11,000.00</u>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条款号	内容
	如电汇，请在备注处写明招标编号 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 3、如投标人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文档为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U 盘盘身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u>9</u> 时 <u>15</u> 分至 <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u>9</u> 时 <u>45</u>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u>9</u> 时 <u>45</u> 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u>2022</u> 年 <u>6</u> 月 <u>17</u> 日 <u>9</u> 时 <u>45</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开标室（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u>
19.2.3	（5）其他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u>无效投标</u>： （6）其他： ＜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条款号	内容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_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本项目 ☐ 是/ ☒ 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2、履约保证金金额： /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853433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25 房间
附件 7-5	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期限至少为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
附件 7-6	须提供开标日前 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7-7	须提供开标日前 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

条款号	内容
	为 <u>无效投标</u> 。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不存在偏离,注明“无”或“完全响应”等字眼;若未提供本表格或表格内容为空,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不存在偏离,注明“无”或“完全响应”等字眼;若未提供本表格或表格内容为空,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对招标文件中 标注* 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 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资格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须提供 开标日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	须提供 开标日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年度或2021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期限至少为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资信证明 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终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非自有平台，须同时加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公章）；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投标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需提供 承诺书 ，承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联合体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须提供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如联合体，资料双方均须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采用支票、保函方式的，递交原件； 采用汇款方式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0 日历日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省部级(或以上) 境外非商展会类 项目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1分, 满分得2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 任意一方业绩均认可)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省部级(或以上) 数字展览类 项目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1分, 满分得3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 任意一方业绩均认可)
		投标报价合理性 (10分)	承办费占所申请资助项目范围内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支出总额的比例。承办费占所申请资助项目开支金额4%(含)-6%, 得3分; 6%(含)-8%, 得4分; 8%(含)-10%, 得5分 ; 10%(含)-12%得4分; 低于4%, 不得分。
			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三项直接资助金额合计占项目总体报价总额的比例。 所占比例在70-80%(含), 得4分; 所占比例在60-70%(含), 得5分 ; 所占比例在55-60%(含), 得3分; 低于55%或超过80%的, 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分)	展出地区概况和 市场分析(4分)	针对服务需求, 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 ①展出地区总体概况、经贸情况、与中国经贸情况; ②展出地区主要行业市场分析; ③中国商品在当地市场的情况; ④当地商协会、主要采购商情况介绍及采购行为分析。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 每项各得1分, 满分得4分 ;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 满足服务需求, 但缺少具体描述的, 得0.5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数字平台功能 (16分)	针对服务需求, 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 ①数字展示功能: 图片、视频展示等数字展厅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 ②数字匹配、撮合、商洽功能: 在线会议洽谈、实时RFQ推荐、实时询盘推荐、实时会议邀约、即时通讯等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 对上述2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 每项各得5分, 满分得10分 ;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 满足服务需求, 但缺少具体描述的, 得3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 得1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市场咨询、数据挖掘功能：市场研究报告、全球买家数据搜索、推送买家贸易信息、数据深度挖掘与分析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②增值服务功能：是否有直播、3D 展示或 VR 展示等增值服务，是否提供人工翻译服务接口；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3 分，满分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国内招展方案（4 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招展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②展品筛选标准：优先安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较多、附加值较高、节能环保和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产品等。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国外买家招募方案（12 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买家招募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进行阐述： ①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综合类商协会合作数量：3 家及以上可得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②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行业协会合作数量：3 家及以上可得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③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展览公司合作数量：2 家及以上可得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针对服务需求，为买家提供的指导和培训程度进行阐述： ①对买家使用数字展览平台的注册登录指南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2 分；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②有针对买家的视频服务指南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营销推广安排（12 分）		针对服务需求，营销推广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进行阐述： 合作对象涵盖目标国家和地区国家级及以上报刊（含杂志）、电视、广播、广告公司、网络社交媒体、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 6 类（每一类至少一家），得 6 分，缺一类扣 1 分，无不得分。
			针对服务需求，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综合类商协会、专业行业协会进行联合推广的合作数量进行阐述： 4 家及以上 4 分，3 家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针对服务需求，与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合作程度进行阐述： ①与2家及以上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进行联合推广的得1分，1家及无不得分。 ②在国际搜索平台上进行搜索广告投放或国际性社交媒体进行商业广告投放的，得1分，无不得分。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 务（3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与专业机构合作；②展会期间有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③展前培训方案。 对上述3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1分，满分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0.5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②质量管理办法、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系统，确保数字展览平台安全稳定。 对上述2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2.5分，满分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每一项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每一项各得1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开幕式等配套活动现场组织方案（6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现场组织方案为会务保障、直播设备和平台等。展会期间推介中国企业或产品的相关活动安排，如开幕式、专业性或与展会内容相关的直播对接会、研讨会、贸易周等的丰富程度和策划的专业程度。 对上述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满分得6分；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4分；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2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阐述： 对上述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满分得4分；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2分；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团队人员（4分）		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进行打分（须提供本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简历、资质证书、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熟悉出国展览和数字展览服务，同类业务经验丰富；②拟派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③岗位明确、职责清楚；④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实施经验。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1分，满分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

序号	评分内容		
			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需求得 0 分。（如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均认可）
3	价格得分 (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分别乘以相应权重后合计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合计(100 分)			

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别：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采购人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_____经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2 分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项价格）

数字展览平台支出：

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

营销推广：

配套活动：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

承办费：

利润：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展览规模

不少于家参展企业，不少于家专业买家

5、本合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_____

6、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邮箱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服 务 协 议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贸促会出国办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国经贸展览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贸促会出国（境）展览项目监管评估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根据“项目承办单位招标采购”公开招标结果，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为承办单位。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 1、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 2、如因需要，展会举办时间、展会相关活动内容等发生变化或展会取消，或项目最终未获财政部门批准，或财政资助资金规模调整，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供应商，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如发生上述第 2 款情况，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协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协助供应商处理相关事宜。
- 4、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商业原因导致的困难事项。
- 5、贸促会促进部会同贸促会相关部门通过独立开展参展意见调查（附件 4）、询问国外合作单位意见、抽样调查企业参展和参加配套活动等方法，考察展会效果，监督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全面了解展会组织和服务情况，尤其是参展企业通过展览代理商报名及展位费收费等情况，并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供应商应主动、积极配合监管。
- 6、贸促会促进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办展情况总结报告和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后 10 日内，会同贸促会财务部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评审专家组进行项目评估。评审专家组

由展览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依据《项目实施效果评分表》（附件 5）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出具《项目整体评估表》（附件 6），完成项目实施成果验收。经评审专家组或财务部审核认定的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或明显高于社会价格的支付项目，贸促会促进部有权建议扣减相关费用支付或对明显高出社会价格的部分不予支付。

7、一旦了解到供应商未尽到应尽职责，发生第三条第 15 款所述违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责成承办机构退回不合理收支款项、责成承办机构退回承办费、利润及评估奖励乃至取消承办机构三年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包括数字展会项目）投标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罚。

第三条 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对每项服务（服务项目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清单为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保证服务质量。

2、贸促会出国展览项目（数字办展项目）均系执行国家外交外经贸任务。供应商应了解贸促会出国展览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实施参展企业招募、展品筛选、数字展览平台服务、展会营销推广和专业买家邀请、配套活动组织、新闻宣传等相关工作。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或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办费和利润进行扣减，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遇展会临时增减项、变更、取消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展出方案和工作安排，由于临时变化带来的经费调整或各项损失，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3、应本着公平公开、节俭办展的原则，选择数字展览平台、境外营销推广和专业买家邀请等专业服务提供商。如因专业服务提供商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限或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或参展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专业服务提供商。

4、可要求采购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整体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应在项目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附件 1）。采购人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和总体要求，结合国家战略需要，召开项目筹备会，对项目方案提出建议，指

导承办机构完善方案，并监督承办机构按照方案推进实施。

7、在项目中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附件 1），经采购人指导完善方案后，按照方案推进实施，此后每两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进程计划表（附件 2），书面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8、在展会开幕前 30 日，将参展企业一览表（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展品类别等信息）、展会总体方案和配套活动方案（定稿）报采购人审核。

9、在展期内，提交展期动态等采购人所需统计数据，将展会重要活动的情况及时通报采购人。

10、应在展会闭幕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有政务信息价值的稿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与展出商品有关的行业市场分析；项目反映的贸易投资机遇等；2）行业协会、展会主办方等对行业发展最新趋势和发展方向的预判；参展企业对相关市场、相关行业走势的态度和判断等；3）国外政商界高层在线出席开幕式等活动情况及其对我会数字展会、中国产品、中国形象等评价；展览配套活动的成效，参与机构、企业对活动的评价等；4）展会期间参展企业取得的经贸成果，特别是大项目的签约落地情况；国外专业观众对中国品牌的认识和评价等。

11、应在展会闭幕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简报，10 日内提交办展情况总结报告和数字展览平台统计报告，说明展会基本情况及数据、供应商办展筹备、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配套活动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展会期间参展企业取得的经贸成果、境外观众对参展企业及产品的认识和评价等。数字展览平台统计报告要特别指出国内外买家数量、地区和国别分布，注册邮箱或手机号等账号信息、联系方式等，如有收集到买家电子名片，也应提交。

12、应在展会闭幕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可如实并充分反映活动现场情况的照片及视频等影像资料；

13、应在展会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附件 3）和项目收费情况。

14、应规范项目文件归存档工作，在项目结算后 30 日内将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展出方案、营销推广和买家邀请方案、配套活动方案、招展函、参展确认文件、展会总结报告、参展情况调查表、与展会主办单位及境外合作单位的重要往来信函邮件等项目相关文件归存档。采购人可要求承办机构移交所有项目文件。

15、为充分发挥贸促会资助资金的支持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供应商应加强管

理，除加强直招部分的收费管理外，还应严格约束招展代理的收费行为，加强过程监管，禁止一切搭车收费行为，一律不得再向参展商收取与参展相关的任何费用。（展商额外申请的 3D 或 VR 展示、人工翻译服务，推荐展商与相关服务供应商根据市场化原则自愿达成协议，避免与平台服务进行垄断捆绑，避免代收代支费用）。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1、财政资助金额及用途以投标文件中“项目预算明细表”为准，项目整体资助总额不大于：万元人民币（含奖励金额）。

2、进度款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承办机构合同金额的 70%费用，第二次付款为展会结束并完成项目整体评估，承办机构确认展览项目结算审定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贸促会促进部凭承办机构签章的展览项目结算审定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3、展览项目结束后，贸促会促进部组织相关各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填写《项目结算审定表》，对项目进行考核定级。评估为优秀的，可另获得承办费 10% 的奖励；评估为良好的，不予奖励（考虑承办费奖励因素后，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评估为及格的，给予承办费 10% 的扣减；评估为不及格或差的，要求承办机构退回贸促会已付款项，给贸促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承办机构的赔偿责任。

实际参展企业未达到最低要求数 80% 的，视同承办方合同违约；实际参展企业在占最低要求数 80%—90% 的，数字展览平台费按不超过合同申报金额的数额扣减 5%；达到和超过最低要求 90% 的，数字展览平台费资助数可不予扣减。买家招募数未达到最低要求数 80% 的，视同承办方合同违约；买家招募数在占最低要求数 80%—90% 的，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展会营销推广费按不超过合同申报金额的数额扣减 5%；达到和超过申报面积 90% 的，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展会营销推广费资助数可不予扣减。

4、项目毛利审查：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超过 9% 的部分，依次冲减贸促会资助中的项目毛利、项目承办费、数字平台使用费、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展会营销推广费等，直至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冲减到 9% 为止。

在考虑承办费资助奖励金额后，如实际结算报价高于中标合同的直接资助金额或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超过 9%，则按金额较低者执行。

5、承办机构不按照合同规定，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展会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财务

收支情况表》等文件资料，导致贸促会无法及时评审验收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进行扣减。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原则

1、展览项目资金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项目预算明细表”使用，专款专用，如发现供应商违规使用展览资助资金，贸促会可对违规资金拒绝支付。同时，对毛利率超过 9%的办展项目，超过部分将不再支付。

2、如发生第二条第 2 款情况或汇率、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供应商应将编制的新预算报经采购人财务部门核批后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项目审计依据之一。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1、供应商承接服务项目以后，由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2、根据采购人安排，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有关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协议期限为 年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
- （2）供应商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 （4）财政部最终未批复项目资金的；

（5）如发生第二条第（2）项所述情况，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后仍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协议自行终止。

（6）如数字展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从而取消的，协议自行终止。发生的相关项目开支，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出现增加采购人不必要工作和滥用预算等情况，或参展企业反映问题较多，采购人有权扣减或取消承办单位承办费和利润，如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非商业性境外办展项目（包括数字展会项目）承办单位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份，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投标文件作为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共同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 项目实施进程计划表
3. 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
4. 参展意见调查表
5. 项目实施效果评分表
6. 项目整体评估表

附件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一般信息	（时间、周期、主题或行业、组委会及合作伙伴情况、资金来源、往届情况等）	
项目预计规模	（展会的规模、展商数量、观众人数；配套活动参会人数、国际参与程度、发展前景等）	
项目筹备方案	（筹备方案应该言简意赅、条理清楚、内容齐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招商招展方向、拟邀请参展企业及行业、数字展览平台功能、营销推广和专业买家邀请、配套活动组织、工作进度等有关内容）	
项目举办意义	（与现阶段我国经贸促进大政方针的贴合程度等）	
备注		

附件2 项目实施进程计划表

1	项目名称	
2	举办时间	
3	承办单位（盖章）	
4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5	和国外合作单位联系进程	
6	招展情况(另附参展企业及展品情况一览表)	
7	数字展览平台情况	
8	展商和买家培训情况	
9	营销推广和专业买家邀请情况	
10	配套活动筹备情况	
11	相关费用发票金额、收到及支付时间	
12	参展企业费用收取情况	
13	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情况	
14	其他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附件3 项目财务收支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2	举办时间	
3	承办单位（盖章）	
4	参展企业和买家数量	
5	数字展览平台费	
6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	与专业机构合作或聘请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费
7	营销推广和广告	单独列出广告费、营销推广费
8	专业买家邀请与撮合对接	单独列出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等
9	配套活动	开幕式等配套活动的新闻媒体宣传、会务费用、场地及设备租赁等
10	承办费	人员出差费用、办公费用等
11	收费情况	收入总额。注明展商预定增值服务费用。
12	资金使用效益	实际参展企业数量、参展企业结识专业客商数量、签订贸易合同金额、意向合同金额等。

附件4 参展意见调查表

参展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 企业的行业类别：_____，主营产品：_____。
2. 企业性质：☐国有 ☐国有控股 ☐集体 ☐民营 ☐外资
3. 企业类别：☐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4. 您认为目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状况为：☐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5. 您希望开拓哪些地区的市场：
☐北美 ☐南美及加勒比 ☐西欧 ☐东欧 ☐中东 ☐东南亚
☐非洲 ☐其他（请注明）：
6. 对此次线上展会的总体评价：☐非常好 ☐好 ☐一般 ☐不好
7. 此次线上展结识有效客商数量共计：_____。
8. 对此次线上展专业买家和观众的评价：
数量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专业性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是否成交：
☐是（项目数；成交总金额；成交产品；客户来自于（国家））；
☐否
10. 是否达成意向：
☐是（项目数；意向总金额；意向产品；客户来自于（国家））；
☐否

11. 其他主要收获（可多选）：

- ☐宣传公司和品牌 ☐结识新客户 ☐了解产品和技术的新动向
☐建立和巩固合作关系 ☐市场调研 ☐其他（请注明）：

12. 本次参展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13. 组展单位是否向您收取了参展费用：☐收费 ☐没收费 ☐不清楚

此次线上展会平台是否向您收取费用：☐收费（收费项目内容）：☐没收费

14. 对线上平台提供的收费服务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5. 与其他线上展会比较：

- ☐更好 ☐区别不大 ☐更差 ☐未参加过其他线上展

16. 您会向同行推荐本届展览会吗？

- ☐肯定会 ☐可能会 ☐说不好 ☐不会

17. 如再次举办线上展，您会否继续参展：

- ☐肯定会 ☐可能会 ☐可能不会 ☐肯定不会

18. 贵公司认为本次线上展会与线上平台系统不尽如人意的方面是：

- ☐平台展示功能不完善 ☐买家数量和专业性不够 ☐平台匹配精准度不足
☐配套活动效果不佳 ☐组展服务不到位 ☐无不足

19. 在线上平台展示功能是否能有效宣传您的产品（上传图片、视频展示是否能满足您的需求）：

☐是

☐否（请说明）

20. 线上平台撮合功能（大数据匹配）是否完善？：

- ☐精准匹配 ☐还需改进

21. 是否参加线上展会相关配套活动（如研讨会）：☐是 ☐否

22. 如果您参加了展会相关配套活动，是否有实际效果？：

☐是 ☐否（请提您提出关于配套活动的建议）

如果是，请选择具体效果

☐宣传公司和品牌 ☐结识新客户 ☐了解产品和市场的新动向 ☐收到询价
或达成意向成交

23. 其它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的积极参与和宝贵支持！

注：不必拘泥于形式，可根据数字展览平台发送问卷特点进行改变。

中 国 一 大 洋 洲 及 南 太 地 区 国 际
贸 易 数 字 展 对 接 会 成 果
跟 踪 问 卷 调 查

感谢贵公司参加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中国—大洋洲及南太地区国际贸易数字展对接会，对接会已成功举办月有余，我们希望贵公司能够在这段时间达成贸易成果。为了加强数字展成果跟踪，提升服务参展企业水平，恳请您配合我们完成如下问题：

1. 贵公司通过参加此次展会和配套活动结识的客户，是否有进一步的成交？

☐ 有成交

项目数；成交总金额 万美元；成交产品；客户来自于（国家）

☐ 有意向成交

项目数；成交总金额 万美元；成交产品；客户来自于 （国家）

☐ 否；

☐ 仍在对接中；

☐ 又结识了新客户。

感谢您的积极参与和宝贵支持！

附件5 项目实施效果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项目完成度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1、整体项目执行情况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按投标文件承诺顺利组织完成了项目的招展、数字展览平台、国外营销推广和专业买家邀请、配套活动、展商培训、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未出现突发事件，并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文件。 (0-30 分)
(二) 展会基础数据达标情况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1、参展企业数量、专业观众人数 (满分及最高分 15 分)	两项均超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目标得 15 分； 一项达到预期目标、一项超出预期目标 13-14 分； 两项达到预期目标 8—12 分； 一项达到一项未达到预期目标 1-7 分； 两项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0 分。
	2、参展企业质量 (满分及最高分 5 分)	行业知名企业占有所有参展企业比例达 20% (0-5 分)
	3、展品质量及知识产权工作 (满分及最高分 5 分)	展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较多、附加值较高、节能环保和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及时有效，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和企业投诉。(0-5 分)
	4、数字展览平台 (满分及最高分 5 分)	数字展览平台功能丰富，能够提供在线数字展示、在线数字洽谈、在线数字撮合、大数据挖掘等数字展览平台综合服务。 (0-5 分)
(三) 费用	项目总体费用执行情况	实际发生额与分项投标报价相差 5 万 (含)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执行情况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满分及最高分 30 分)	或 10% (含) 以上的, 每超出或减少 5 万扣 2 分或每超出或减少 10%扣 2 分。如同时满足条件, 则以对投标人不利的原则确定得分。(0-30 分)
(四) 综合效益 (满分及最高分 1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 (满分及最高分 3 分)	有效协助参展企业有效地开拓海外市场, 参展企业结识专业客商, 并签署意向性协议及贸易合同金额。(0-3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满分及最高分 3 分)	展会能代表中国品牌整体形象, 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未产生负面舆情, 社会效应良好。(0-3 分)
	3、环境效益指标 (满分及最高分 2 分)	采用高科技展示手段, 减少企业差旅。(0-2 分)
	4. 客户满意度指标 (满分及最高分 2 分)	参展企业满意度和认可度达到 90%。(0-2 分)
得分合计:		

注: 分值分配及评审标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得分合计在 90 分以上的 (不含 90 分) 为优秀, 得分合计在 70-90 分的为良好, 得分合计在 60-69 分的为及格, 得分合计在 50-59 分的为不及格, 得分合计在 50 分以下的 (不含 50 分) 为差。

附件6 项目整体评估表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经理	
实施单位					
提交评审资料目录： 1、项目中标文件、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2、项目实施文件（实施方案表、实施进程计划表、参展公司一览表、专业买家一览表（数字展览平台统计的买家数量、地区和国别分布，注册邮箱或手机号等账号信息、联系方式等，如有收集到买家电子名片，也相应提交）、展会总结、财务收支情况表等） 3、项目实施监管文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监管报告（如有）、费用发生情况、费用票据核验情况等） 4、其他相关文件（参展企业意见调查表、配套活动现场照片等）					
评审意见和建议：					
项目实施效果整体评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需求等。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

将视为无效投标。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行承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0.5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0.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11.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9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电子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 A4 纸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须用不褪色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和“保证金信息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保证金信息表详见附件 14）
-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

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

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 31.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 质疑

- 31.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31.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下浮 20% 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内容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打印胶装成册，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

目录

注：

- 1、目录格式自拟
- 2、该目录为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或评审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 3、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须提供开标日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	须提供开标日前近1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年度或2021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期限至少为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6	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非自有平台，须同时加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公章）；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投标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9	联合体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材料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 形式提供	
4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 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的。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省部级(或以上) 境外非商展会类 项目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1分, 满分得2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 任意一方业绩均认可)	
			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省部级(或以上) 数字展览类 项目合同业绩, 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1分, 满分得3分 。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 任意一方业绩均认可)	
		投标报价合理性 (10分)	承办费占所申请资助项目范围内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配套活动费、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支出总额的比例。承办费占所申请资助项目开支金额4%(含)-6%, 得3分; 6%(含)-8%, 得4分; 8%(含)-10%, 得5分 ; 10%(含)-12%得4分; 低于4%, 不得分。	
			数字展览平台费、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国外营销推广三项直接资助金额合计占项目总体报价总额的比例。所占比例在70-80%(含), 得4分; 所占比例在60-70%(含), 得5分 ; 所占比例在55-60%(含), 得3分; 低于55%或超过80%的, 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分)	展出地区概况和 market 分析(4分)	针对服务需求, 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 ①展出地区总体概况、经贸情况、与中国经贸情况; ②展出地区主要行业市场分析; ③中国商品在当地市场的情况; ④当地商协会、主要采购商情况介绍及采购行为分析。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 每项各得1分, 满分得4分 ;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 满足服务需求, 但缺少具体描述的, 得0.5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数字平台功能（16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数字展示功能：图片、视频展示等数字展厅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②数字匹配、撮合、商洽功能：在线会议洽谈、实时 RFQ 推荐、实时询盘推荐、实时会议邀约、即时通讯等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5 分，满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市场咨询、数据挖掘功能：市场研究报告、全球买家数据搜索、推送买家贸易信息、数据深度挖掘与分析功能完备及丰富程度；②增值服务功能：是否有直播、3D 展示或 VR 展示等增值服务，是否提供人工翻译服务接口；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3 分，满分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国内招展方案（4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招展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②展品筛选标准：优先安排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较多、附加值较高、节能环保和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产品等。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国外买家招募方案（12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买家招募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进行阐述： ①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综合类商协会合作数量：3 家及以上可得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②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行业协会合作数量：3 家及以上可得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③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展览公司合作数量：2 家及以上可得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针对服务需求，为买家提供的指导和培训程度进行阐述： ①对买家使用数字展览平台的注册登录指南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3 分；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2 分；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1 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②有针对买家的视频服务指南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营销推广安排（12分）		针对服务需求，营销推广渠道广泛程度和方式多样程度进行阐述： 合作对象涵盖目标国家和地区国家级及以上报刊（含杂志）、电视、广播、广告公司、网络社交媒体、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 6 类（每一类至少一家），得 6 分，缺一类扣 1 分，无不得分。	
			针对服务需求，与办展目标国家和地区全国性综合类商协会、专业行业协会进行联合推广的合作数量进行阐述： 4 家及以上 4 分，3 家 3 分，2 家 2 分，1 家 1 分，无不得分。	
			针对服务需求，与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合作程度进行阐述： ①与 2 家及以上专业性互联网数字营销公司进行联合推广的得 1 分，1 家及无不得分。 ②在国际搜索平台上进行搜索广告投放或国际性社交媒体进行商业广告投放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 务（3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与专业机构合作；②展会期间有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③展前培训方案。 对上述 3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1 分，满分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5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①措施科学，安排合理，进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展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②质量管理办法、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系统，确保数字展览平台安全稳定。 对上述 2 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 2.5 分，满分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每一项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每一项各得 1 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 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开幕式等配套活动现场组织方案(6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下述内容进行阐述:现场组织方案为会务保障、直播设备和平台等。展会期间推介中国企业或产品的相关活动安排,如开幕式、专业性或与展会内容相关的直播对接会、研讨会、贸易周等的丰富程度和策划的专业程度。 对上述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 满分得6分;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4分;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2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分)	针对服务需求,对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阐述: 对上述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 满分得4分;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2分;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服务需求的,得1分;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	
	团队人员(4分)	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进行打分(须提供本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简历、资质证书、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熟悉出国展览和数字展览服务,同类业务经验丰富;②拟派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③岗位明确、职责清楚;④团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实施经验。 对上述4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服务需求的,每项各得1分, 满分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服务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0.5分;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服务需求得0分。(如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均认可)	
3	价格得分(15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分别乘以相应权重后合计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具体时间要求详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注：具体时间要求详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注：具体时间要求详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信用记录

(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注: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最终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 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非自有平台，须同时加盖开展合作的数字展览平台公章）；

附件 8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承诺参 展企业 和买家 数量	招标文件规定 参展企业数量	服务 起止 时间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 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册办展专业人员： 人，其中：外语 人（语种： ）；IT 技术和设计 人其他 人（具体列明： ）			
从事出展年限： 年 是否在该项目所在地区举办过展览： ☐ 否； ☐ 是 次，包括：			
项目规模（拟招参展企业数量） 个；			
项目总体预算 万元，包括：		申请资助资金总额 万，包括：	
数字展览平台支出 万		数字展览平台支出 万	
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 万		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 万	
国外营销推广费 万		国外营销推广费 万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 万		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费 万	
配套活动费 万		配套活动费 万	
承办费		承办费	
预计利润 万		预计利润 万	
展会收费标准： 在招标要求范围内，企业免费参加展会和配套活动。			
本次招标展会举办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21 日（10 天）			
其他说明：			

注：每个展览请分别填写。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1 项目预算明细表（格式）

收支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金额（外币）	金额小计（外币）	单位金额（RMB）	金额小计（RMB）	总计（RMB）
贸促会资助资金							
收入项目合计							
.....							
数字展览平台费支出小计							
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费小计							
境外营销推广费小计							
承办费小计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费用支出项目合计...							
项目预计利润							
项目毛利率							

3.2 服务项目清单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服务清单项	1	展出国概况和市场分析			
	2	国内招展方案			
	3	数字展览平台展示和撮合方案			
	4	展会活动安排（开幕式、论坛、研讨会、在线贸易周等）			
	5	新闻宣传方案			
	6	专业买家邀请和撮合对接方案			
	7	营销推广方案			
	8	展前培训、展期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			
	9	人员保障措施			
	10	进度保障措施（展会筹备进程表）			
	11	质量保障措施（展品筛选方案、知识产权服务方案）			
	12	组织方案（数字展览平台使用指南及在线洽谈对接注意事项等）			
	13	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不准有空项。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不存在偏离，注明“无”或“完全响应”等字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不准有空项。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如不存在偏离，注明“无”或“完全响应”等字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下浮 2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单独递交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支票原件）；

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请注明） 如中标，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冲抵中标服务费 ☐ 可以 ☐ 不可以
5	承诺书	致：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 机：	
7	退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本表与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其他形式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					

注: 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
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
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
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
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
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

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投标人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做出全面、详实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组展方案：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含数字展目标地区和国家概况和 market 分析，数字展览平台服务方案（方案应写明具体数字展览平台），国内招展方案，国内外专业买家邀请和推广方案，新闻宣传方案，展会配套活动安排，展商培训、知识产权和法律咨询服务等；

（2）人员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项目组工作人员数量、从业时间、经验等；

（3）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合理，确保数字展会顺利进行。保障数字展览展示效果、撮合成效，及时处理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纠纷。质量管理办法、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确保数字展览平台安全稳定；

（4）配套活动组织和线上线下会务服务方案：组织线上展会开幕式（如有）、论坛（如有）或贸易周专场对接活动，保障线下会场会务工作；

（5）防疫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境外非商展会业绩				
数字展览项目业绩				
数字展览平台业绩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其他